

大连理工大学基层文化建设指导意见

以学部、学院文化为主体的基层文化是大学文化的组成细胞和成长根基，也是大学文化建设的落脚点和着力点。大力开展学校基层文化建设，是全面贯彻落实学校文化建设纲要、切实提高大学文化建设成效的必然途径，对于进一步增强和坚定全校师生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更好发挥文化育人功能、不断增强学校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也具有重要意义。为更好推进学校基层文化建设，依据《大连理工大学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大连理工大学文化建设纲要（2010-2020）》，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学校基层文化建设要紧紧围绕学校发展使命和目标愿景，以学校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文化建设纲要精神为指导，以文化育人为核心，以精神文化、物质文化、制度文化和行为文化建设为主要内容，立足于学部、学院实际，着眼于师生发展需求，着力建设凝聚人心、催人奋进的基层文化，为助推学部、学院各项事业科学发展提供精神动力、奠定物质基础、提供制度保障、营造良好氛围。

二、工作内容

（一）大力加强精神文化建设，为学部、学院科学发展提供精神动力

1. **落实学校发展战略。**深入贯彻落实学校中长期发展战

略规划，认真执行学部、学院“十二五”发展规划，确保既定措施顺利实施与发展目标实现。充分发挥学部、学院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中的积极作用，推进学部、学院科学发展，全力促进学校教育质量提升和协同创新工作。

2. 强化办学理念。结合学部、学院学科发展和专业建设，进一步明确学部、学院办学定位，突出办学特色。积极将办学理念融入新任教师岗前培训、课堂教学、教学相长会、教学研讨会、培养方案修订等教育教学工作环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育人工作全过程。加大社会实践育人力度，全面提升师生科学素养、人文素养和创新能力，全力培育精英人才。

3. 弘扬大工精神。大力弘扬“海纳百川、自强不息、厚德笃学、知行合一”的大工精神。立足学部、学院实际，积极探索大工精神的教育形式，深入开展践行大工精神系列活动。努力让大工精神成为激励师生员工奋发向上的精神动力，努力让校风、学风成为师生员工自觉遵守的行为规范。在师生员工中普及传唱校歌。

4. 注重学部、学院历史传承。建立健全学部、学院历史编撰制度，挖掘整理学部、学院历史，鼓励有条件的学部、学院建设学部、学院历史馆、展室等。发挥离退休教师在学部、学院历史传承中的积极作用。结合新生入学教育，青年教师岗前培训，学部、学院成立纪念日等时间节点，在师生

中开展学部、学院历史教育，强化师生对学部、学院历史的认同。

5. 发挥部、院训精神激励作用。积极凝练体现学部、学院特色，历史感深厚，时代感鲜明，师生高度认同的部、院训。积极探索部、院训内容的物化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注重师生对部、院训的践行与内化，努力发挥部、院训在各项工作中的引领与辐射作用。

（二）全面加强物质文化建设，为学部、学院科学发展筑强文化基础

1. 加强文化景观建设。各学部、学院要按照学校校园文化环境与艺术景观修建规划的总体要求，做好学部、学院文化景观建设与改造工作。在本学部、学院内外选择合适地点，根据学校整体规划要求，建设若干与校园环境相融合，彰显大学精神和办学理念，符合学部、学院特色的纪念雕塑、文化长廊、小品园地等公共艺术作品，打造独具特色的学部、学院文化景观。

2. 完善文体设施建设。各学部、学院要加强对学部、学院历史馆、荣誉室、展览室、档案室的建设和管理。要进一步推进文化体育设施建设，积极争取条件，建设“教师之家”等教职工文化体育活动场所，营造温馨和谐氛围，促进沟通交流。建设学部、学院学生活动室、多功能厅等，为各类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开展活动提供场地保障，丰富基层文化内涵。

3. 推进楼宇环境建设。 在学校的整体规划下，对学部、学院所在楼宇及办公室、会议室、实验室等场所进行统一装饰。充分利用好大厅、走廊、楼梯、墙面等公共空间，选择有艺术品位的励志名言、艺术绘画、墙壁浮雕、小型雕塑等装饰品进行装点，凸显学部、学院文化内涵和文化品位。按照美观大方的原则，摆放绿植、花卉，增添楼宇生机和活力。规范校友馈赠礼物的种类并合理安排摆放地点，提升校友馈赠礼品的品位与格调。做好楼宇装饰维护工作，巩固好学部、学院物质文化建设成果。

4. 强化网络传播渠道建设。 各学部、学院要健全网络传播渠道。大力加强学部、学院网站建设，通过美化网页设置、丰富网站内容、更新网站信息等手段，提高网站利用率、关注度和影响力，做好网站维护工作。建立学部、学院官方微博，充分利用好博客、微博等新媒体平台。

5. 规范宣传媒介建设。 积极创建学部、学院报刊、杂志，制作中英文对照的学部、学院宣传册，拍摄学部、学院宣传短片，使其成为展示学部、学院风貌，加强对外交流，开展宣传教育，活跃文化生活的重要载体。建立美观实用的宣传阵地，设置多媒体信息发布平台，丰富信息传播渠道。加强对条幅标语、展板海报等宣传品的管理，确保宣传品管理更加规范有序。

6. 注重文化标识建设。 各学部、学院要按照《大连理工大学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管理办法》要求，规范使用学校名称、

标准色、标准字体以及校标、校徽、校旗、校歌等文化标识。积极设计制作部、院徽，部、院旗等学部、学院文化标识。与雅歌文化产品公司合作，加强对办公用品、纪念品等学部、学院文化产品的开发、使用和推广。

（三）深入落实制度文化建设，为学部、学院科学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1. **完善各类管理制度。**根据学校章程和《大连理工大学基层党组织工作细则（试行）》，结合各学部、学院实际，着手制定和完善体现各自学科特色的党政领导联席会议制度、“三重一大”制度、基层党建制度、科研管理制度、实验室管理制度、人才培养管理制度、人事制度、财务制度、公文公章使用等管理制度。责成学部、学院办公室专人将各级各类制度汇编成册，建立完备合理的制度体系。

2. **完善民主管理机制。**坚持部务、院务公开制度，规定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保障教职员对学部、学院管理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凡涉及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经学部、学院党政领导联席会议集体决策。充分发挥学部、学院学术委员会在科学研究政策及发展规划制定、人才培养、学科建设、队伍建设、教学与科研机构调整等重大学术事项的审议作用。鼓励学部、学院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建言献策，参与民主管理与监督。发挥学部、学院工会作为党政联系教职员工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涉及学生的各项管理工作中，听取

学生意见、吸纳学生参与管理和民主监督。

3. 建立健全典仪制度。认真制定并完善蕴含大工精神、体现学部、学院特色的各类重要典仪规范。详细规定学部、学院开学典礼、毕业典礼、答辩仪式、学位授予仪式、庆典仪式等重要典仪举行的程序、形式、参与人员、着装等。学部、学院要按照规定严格执行各类学术活动、文化活动、庆典等规范，积极发挥各类典仪的文化育人功能。

4. 建立督查执行长效机制。学部、学院要认真执行学校及学部、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事。建立监督检查机制，责成专人督查、督办各级各类制度执行情况，确保各级各类制度执行到位。进一步加强宣传，营造氛围，提升学部、学院成员对学部、学院制度文化的理解和认同。

（四）着力推进行为文化建设，为学部、学院科学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1. 营造浓郁学术氛围。定期举办学术报告会、研讨会、主题沙龙等学术活动，注重开展与国内外同行间的学术交流，积极承办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的各类学术会议、学术论坛，不断提高本学科在同行业中的影响力。利用学部、学院网站，多媒体信息发布平台及其他宣传阵地，做好硕士、博士研究生答辩、博士后出站报告等学术信息的发布。学部、学院要鼓励师生在国内外学术团体中担任职务，积极参与各级各类学术活动，并为其开展工作创造必要条件。

2. 强化优良学风建设。传承发扬学校“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和“学在大工”、“创新在大工”的优良传统。着力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抓好日常教学管理，充分利用“优秀学生标兵”评选、“优良学风标兵班”评选、“优良学风建设月”等活动载体，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深入开展创新教育，鼓励学生积极参与高水平学术活动，承担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加大对具有创新潜力的青年人才的扶持培养。加强教风建设，鼓励教师从有利于学生学会学习、学会创造的高度，及时更新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式方法，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的作用，依托学科建立并实施学术道德惩戒和学术评价机制。

3.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加大青年教师教育培训力度，邀请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传授教学方式方法，广泛开展讲课竞赛、技能竞赛、教学观摩活动，提高教师业务能力。健全教师行为规范、职业道德规范，完善教师考核评价及奖励办法，定期开展“我最喜爱的教师”、“我最喜爱的研究生导师”评选表彰活动，引导教师关爱学生成长，树立立德树人理念，不断提高教师师德水平。利用报告会、座谈会、教师沙龙等活动，学习宣传优秀教师先进事迹，做好典型引路，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

4. 丰富文化育人内涵。构建具有学部、学院特色，体现学科特点的集文化活动与社会实践为一体的文化育人体系。

认真开展迎新晚会、毕业晚会、运动会、各项体育赛事等常规性文化活动。鼓励学生将专业学习与文化活动相结合，大胆创新活动形式，积极开展具有学科特色的文化活动。鼓励并扶持学生结合学科特色创建各类学生社团，并为其开展活动创造必要条件。

5. 提升师生人文素养。倡导科学精神与人文精神的更好融合，广泛开展以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和先进外来文化为内容的各类文化活动，打造人文艺术类活动品牌。积极组织师生观看高水平文艺演出、聆听高水平讲座、阅读经典书籍。每年举办两场以上人文及艺术类专题讲座，向师生推荐两部以上经典书籍。鼓励师生积极参与文学、音乐、美术等人文艺术类活动和赛事，营造格调高雅、健康向上的文化氛围。

6. 加大大人文关怀力度。坚持以人为本，充分利用教师节、重阳节、青年节、寒暑假、教职工生日等时间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庆祝、出游等活动。关心教职工生活，对教职工个人及直系亲属受伤患病、意外事故等困难给予帮助，及时为其排忧解难。建设部长、院长信箱等“下情上达”渠道，及时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及成长需求，积极为学生成长与发展提供切实指导与帮助。广泛开展恳谈会、主题沙龙等师生互动的文化活动，搭建师生沟通的桥梁平台，密切师生关系。

7. 培育文化活动品牌。坚持开展并不断丰富创新现有品牌文化活动，充分利用学校基层文化建设工作立项的有利机遇，大力培育具有学部、学院特色，体现学科特点和师生价

值追求的文化活动品牌及社团品牌，构建学部、学院文化品牌体系。

三、工作要求

1. 强化组织领导。文化建设是基层党组织的重要工作职责。各学部、学院党委（直属党支部）书记是文化建设第一责任人，负责学部、学院文化建设统筹、规划、执行等各项工作。各学部、学院应构建起书记负责，党政齐抓共管，动员和组织全体师生共同参与的文化建设工作机制，切实将基层文化建设落到实处，抓出成效。

2. 加大经费投入。各学部、学院应在经费投入上给予充分保障。在年度预算中列出一定额度的专项资金用于文化建设，保障文化建设能够顺利持续开展。同时，应积极主动谋划多渠道、多途径筹措文化建设资金，并保证专款专用。

3. 制定建设计划。将文化建设列入学部、学院事业发展规划中，制定文化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在此基础上。各学部、学院应制定文化建设年度计划，做到与单位各项工作一同部署、一同落实、一同检查，分步骤、分阶段有序地推进文化建设工作。

4. 加强文化交流。各学部、学院应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等方式，积极推动院际间、校际间的文化交流与学习活动。建立学部、学院文化建设工作互访机制，学习借鉴有益的文化建设经验做法，开阔视野，拓宽思路，从而更好地开展本单位文化建设工作。

5. 加强理论研究。各学部、学院应高度重视文化建设经验总结和理论研究工作，及时总结文化建设工作取得的有益成果，概括值得推广的经验做法，并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广开思路，大胆创新，积极探索研究文化建设新思路、新方法，不断提高文化建设的质量和水平。